**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浏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HNZJC2019-FW(LY)-033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见附件。

**二、采购下限值:不低于80万元/年，意向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3个月（2019年7月-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3个月（2019年7月-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提交近3个月（2019年7月-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3个月（2019年7月-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授权代表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2019年7月-2019年9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见附件1，附件2）；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提供其办理“三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如是“五证合一”，请供应商自行说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持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个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到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复兴中路18号三楼）领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400元/本，售后不退。

2、获取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1日17:00（北京时间）。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浏阳市复兴中路18号三楼）

4、本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2019年10月 25 日17:00时至2019年10月 30 日17:00时止。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月 7 日 9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浏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浏阳市市民之家5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浏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浏阳市人民中路119号

电 话：13975830823

联系人：邵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复兴中路18号三楼

电 话：13667356383

联系人：罗薇薇

**七、行政监管**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黄主任

电 话：13975194628